## (上接B85版)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 票/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 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行权价格。

####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P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目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 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行权价格。

###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行权价格。经 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 (三)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 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 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 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行权日期 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 修正预计可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 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 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并于2007 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第二类)和股票期 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8月 4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88.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52元/股)和287.80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33.04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 32.33 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023年8月4日收盘价,即32.33元/

###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年化波动率:13.13%、15.13%及15.0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过去1、2、3年化波动率,计 算周期为日);

(4) 无风险利率: 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3 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53%(按公司2021年现金分红和8月4日收盘价计算的股息率)。

(二)预计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 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 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3年8月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 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归属/行权条件,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 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授予数量 (万股、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88.42	1437.28	277.13	690.95	338.64	130.56
Γ	股票期权	287.80	835.85	135.53	363.25	235.27	101.80
[	合计	376.22	2273.13	412.66	1054.20	573.91	232.36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 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 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 票及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 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 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 对象是否具有继续归属/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所确定的归属/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 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对于激励对象

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 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情节严重的,公 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昭有关注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 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 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 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 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归属/行权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归属/行权事宜并给 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归属/行权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归属/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 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 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以约定双方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项 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 包括导致提前归属/行权和降低授予/行权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 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归 属/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 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获授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 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 有责任日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 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或股票期权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

(2)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职务,则其已归

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其已行 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

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 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 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对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 期权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同时,情节严重 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1)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劳务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 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 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 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 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行 权的股票期权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1)激励对象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返聘岗位对相应数量的权益进行归属;其已 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按照返聘岗位对相应数量的权益进

(2)激励对象因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该 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 失效;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按照丧 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 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不作处理,已获 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5、激励对象死亡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时的, 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 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 归属/行权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支付完毕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 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申请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向公司支 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未留在公 司或者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 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 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已行权的 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其他情况

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他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五)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计 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 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63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 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8日(上午10:00-12: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广州禾信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 信仪器")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桂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22

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

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桂雄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桂雄先生,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于1995年5月至 1997年9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机电工程系讲师,1997年9月至2003年4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机电 工程学院副教授,2009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美国密苏里大学罗拉分校高级访问学者。2003 年4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 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作为公司独 立董事,征集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 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 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 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股东利 益、公司利益、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 机制,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 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2日15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2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 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 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7-5	以糸石杯	A股股东	
卡累积技	栗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搞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 三、征集方案

截止2023年8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30)。

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

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

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 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 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 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

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号楼第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053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

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

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

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

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 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

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 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 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

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

"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 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 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 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 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桂雄先 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

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

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 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 2023-066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2日

至2023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8月5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会议审议事项

(公告编号:2023-06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股股东
$\vee$
$\vee$
$\vee$
$\vee$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

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 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 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以生八个必定公司权尔。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B/L	(88/22	子信の界	2022 (8 (1 (							

(四) 其他人员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 2023年8月2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30)

1、企业股东的决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 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 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签字/盖章)、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电子邮件和信函到达邮戳时间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17:30前,信函方式需在信函上

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陆万里

联系电话:020-82071910-8007 电子邮箱·zab@hxmass.com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023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变 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 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64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 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非融资性保函、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等),总额

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授信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1年,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周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09,675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振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 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7.2.11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予以

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关 联方本次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 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风险可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自愿为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65

关于修改《上市前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前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前《关于广 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前《关于修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截至2023年8月20日,上市前该次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自授予日起锁定三年)均已届满,公司已达成该激励方案设立时规划的吸引和保留人才的目 的和初衷,现拟将原激励方案中涉及的已解锁的激励股份退出的处理方式进行调整,在本议案 经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上市前的股权 激励计划中针对已解锁的激励股份不再约定购回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 章程》、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的非限售、禁售等的情形下依法依规处置激励股份,激励对 象对于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获授激励股份的处置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的,仍需遵

(www.sse.com.cn)披露的《上市前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上市前股权激励计划》条款的 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号楼第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 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三)注意事项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号楼第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征集人:刘桂雄

2023年8月5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 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拟申请的是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使用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 率、费率等条件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为保障银行融资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具体办理本次银行融资时签署相关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87%。周振先生同时为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共青城同策")和共青城同策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策二号")执 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 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

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现拟对其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归属/行权条件.

已获授旧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或者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将与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电话:020-82071910-8007 联系人:陆万里 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com.cn)刊登《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2、3、4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周振、傅忠、共青城同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